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鍼灸甲乙經校注

張燦琨
徐國仟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鍼灸甲乙經校注 下冊/張燦理, 徐國仟主編.-北京:
人民衛生出版社, 1996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ISBN 7-117-02224-8

I. 針… II. ①張… ②徐… III. 針灸甲乙經-校勘 IV.
R24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95)第01303號

鍼灸甲乙經校注

(下 冊)

張燦理 徐國仟 主編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

三河市宏達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850×1168毫米32開本 29 1/2印張 504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00 001—6 000

ISBN 7-117-02224-8/R·2225 定價: 58.80 元

[科技新書目366—185]

鍼灸甲乙經校注

(下冊)

張燦琿

徐國仟

主編

張燦琿

徐國仟

劉承才

田代華

張登部

郭君雙

編寫

柳長華

郭靄春

史常永

李克光

白永波

審定

邵冠勇

人民衛生出版社

內容介紹

《鍼灸甲乙經》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鍼灸學專著，也是最早最多地收集和整理古代鍼灸資料的重要文獻。本書的內容主要取材於《素問》《靈樞》《明堂孔穴針灸治要》三書，這三部書是晉代以前在醫學基礎理論和鍼灸治療等方面帶有總結性的主要醫學著作，具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踐經驗。皇甫謐為使鍼灸學的內容更加系統和切合實用，遂將上述三書中的有關內容進行編纂，取其精要，刪其浮辭，釐定十二卷，從而奠定了鍼灸學的理論基礎，開拓了鍼灸學這一專門學科。

《鍼灸甲乙經》對後世鍼灸學的發展影響甚大，歷代醫家視為「經典」，整理研究者不乏其人，特別是近代曾有多種整理本問世，然而這些大多為一家之言。本書是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組織下進行的科研項目之一，經過全國專家論証，作者歷經十年之久，在原有整理本的基礎上，廣開思路，深入探討，採古今眾家之長，結合自己的見解，整理研究了這部《鍼灸甲乙經》。內容設有提要（鍼對每一篇）、原文、校注與按語几項，故名曰《鍼灸甲乙經校注》。

本書資料豐富，校勘翔實，訓解得當，按語精辟，可謂集古今鍼灸研究之大成。其中對《甲乙經》的一些研究論點，經全國有關專家審定，代表了九十年代初研究的最新水平，故是一部臨床、教學、科研人員較好的參考讀物。

出版者的話

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的要求，在衛生部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領導下，我社在組織中醫專家、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古籍的同時，委托十一位著名中醫專家，用了七、八年時間，對規劃內《黃帝內經素問》等十一部重點中醫古籍分工進行整理研究，最後編著成校註本十種、語譯本八種、輯校本一種，即《黃帝內經素問校註》、《黃帝內經素問語譯》、《靈樞經校註》、《靈樞經語譯》、《傷寒論校註》、《傷寒論語譯》、《金匱要略校註》、《金匱要略語譯》、《難經校註》、《難經語譯》、《脈經校註》、《脈經語譯》、《中藏經校註》、《中藏經語譯》、《黃帝內經太素校註》、《黃帝內經太素語譯》、《鍼灸甲乙經校註》、《諸病源候論校註》、《神農本草經輯校》等十九種著作。並列入衛生部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文獻研究方面的科研課題。

在整理研究過程中，從全國聘請與各部署有關的中醫專家、學者參加了論證和審定。以期在保持原書原貌的基礎上，廣泛吸收中醫學理論研究和文史研究的新成果，使其成為重點研究中醫古籍的專著，反映當代學術研究的最高水平。因此，本書的出版，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和應用價值。

然而，歷代中醫古籍的內容是極其廣博的，距今的年代是極其久遠的，有些內容雖然經過研究，但目前尚無定論或做出解釋，有待今後進一步深入探討。

人民衛生出版社

校注說明

《鍼灸甲乙經》為晉·皇甫謐據《素問》、《鍼經》及《明堂孔穴鍼灸治要》三書，刪其浮辭，除其重複，選其精要，使事類相從，撰集而成。全書今存本共十二卷，正文實有十一萬餘字。自問世之後，在國內外影響較大。故歷來不少醫家，都非常重視對該書的整理研究。本次整理，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八三）衛中字第十三號文「關於落實《傷寒論》等六本經典著作整理任務的通知」，下達給山東中醫學院的中醫古籍整理研究重點項目之一。

本次整理是根據衛生部一九八三年第三十九號文附「關於十二種中醫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所發「關於十一種重點中醫古籍整理重新開題論証的通知」附「中醫古籍校注通則」及衛生部一九八六年第五十七號文附「關於十一種中醫重點古籍研究整理編寫體例的訂補意見」等文件精神與有關規定，結合本經實際情況及中醫專家的合理化建議，提出的設計方案進行校注。

校注內容包括提要、原文、校勘、注釋、按語等項。

一、提要：列於每篇篇首，含釋篇名及概言該篇主要内容，以提示篇文要領。凡一篇而分上、下或上、中、下者，其內容提要則分別加述。

二、原文：以底本為基礎，經標點、校勘整理而成。

底本原有段落過長或過散者，據文義予以適當調整，使章節分明。

底本原有加冠書名條文若干條（他本同），與全書體例不一，是否本經舊文，尚難論定，今仍依其舊。

底本原有大字解文若干條，是否出於原作者之手，學術界看法不一，暫難論定，亦仍其舊。另有按文若干條及引用後世如「楊上善曰」等文，誤作大字正文者，據本經體例，改作小字注文，并出校說明。

底本原校，已參之別本或別書據改者，則並為刪除，於校記中注明。

由於《甲乙經》正文與今存《素問》、《靈樞》及《太素》正文，本自同源，為便於讀者互參，特將《素問》、《靈樞》及《太素》之見於本經者，標記篇名於篇題下。

底本原僅有分卷子目，不便查閱，今則合子目為總目，並據正文增補篇目序號，置於卷前。

底本篇名，間有脫文誤字，今參之別本及目錄等，予以校正，並於題名下加按說明。

《甲乙經》稱謂，歷來不一，一本中前後亦不一，今以底本卷端所署為據，定名為《鍼灸甲乙經》。

三、校勘：

底本：《醫統正脈全書》明五車樓刊本（簡稱醫統本）。

主校本：明藍格抄本（簡稱明抄本）、明正統刊本抄本（簡稱正抄本），以上二書均用日本《東洋醫學善本叢書》本；余氏校《醫統正脈全書》本引用明嘉靖年刊本校文（簡稱嘉靖本）。

參校本：《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日本八尾勘兵衛本（簡稱八尾本）、存存軒本、行素草堂本等。

他校本：主要有《黃帝內經素問》（簡稱《素問》），明顧從德翻宋刻本；《靈樞經》（簡稱《靈

樞》，明趙府居敬堂本，《黃帝內經太素》（簡稱《太素》），日本仁和寺抄本，《黃帝內經明堂》（簡稱《明堂》）殘卷，日本永仁與永德抄本，以上二書均用日本《東洋醫學善本叢書》本；《難經集注》（簡稱《難經》），日本武村兵衛刊本；《脈經》，元廣勤書堂刊本；《備急千金要方》（簡稱《千金》），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日本江戶醫學影印北宋本，《千金翼方》（簡稱《千金翼》），清翻刻元大德梅溪書院本；《外臺秘要》（簡稱《外臺》），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經餘居本。另有別書引用《甲乙》及《明堂》文、古醫籍及鍼灸文獻等與本經有關者，亦列為他校之書，詳見校注後記。

校勘方法：一本對校、他校、本校、理校之法合參而用。

凡底本字形筆劃小誤者，均予逕改，少數因字形極似而致誤者，如日曰、戌戌、己己已等，亦予逕改。凡書刊匠體別字，字形筆劃有增、減者，如枕作枕、冰作氷；有筆劃斷、聯者，如庚作庚、乘作乘；有筆劃曲、直者，如念作念、翦作翦；有筆劃長、短者，如再作再，異作異；有筆劃易、代者，如參作參、翹作翹；有字形橫、豎者，如魂作魂、岸作岍、腰作腰等均為逕改。凡諸俗體字，均逕改作正體，如函作函、卧作卧、克作充、刼刼作劫、徃作往、陰作陰、衄衄作衄、眈眈作眈、龕作龕、腸作腸、決作決、減作減、沉作沈、歲作歲、暴作暴、數作數、關闕作關、對對作對、緊作緊、發作發、窓作窗、摠摠作總、微作微、冲作冲、閑作閑、脩作脩、晉作晉、迫作迫等。凡諸異體字及或字，則根據本經用字常例，選留其一，如疏、喉、脉、體、鬚、俛、唇、默、濇、雞、留、於等字，別體不再使用。餘者有古今字、通假字等，均予保留，於首見時加以詳注。

底本中遺留之歷朝諱字，如：不與弗、中與內、盈與憑盛、堅與緊、匡作丘、葉作葉、昏作昏等，凡無碍文義或醫理，且已約定俗成者，不再回改，於首見時，出校詳明。再見處，必要時，則

作簡要交待。凡缺筆之字，則予以補正。

凡底本之衍、脫、誤、倒處，信而有徵者，予以改正，並出校記。

凡疑有衍、脫、誤、倒或錯簡、尚無確証據改者，則出校存疑。

底本與校本間之虛詞，互有差異，足資語言方面之研究，亦為出校，以供參考。

底本原注，仍按原樣保留，其衍、脫、誤、倒處，同時進行校勘，與經文統一編碼，排列序次。

其間有誤作大字與正文相混者，則據文例，改作小字，並出校說明。

出校諸文，凡可斷或當斷者，則盡可能結合文理及醫理，據理以斷；有判斷較難者，亦或輔之以適當考証，以求其義；其暫難決斷者，則謹備異文，供讀者研究判定。亦或提出傾向性意見，如某本義長或義勝等，以資參考。

底本中小字注文及校文，正統抄本中盡無，不予出校，特為說明。

凡引用別書出校者，均標引書名、篇名或篇次；若篇名難尋者，則加引卷次，如《脉經》卷六第一、《五行大義·論配藏府》等；凡篇題下已標引本篇所見《素問》、《靈樞》及《太素》之篇名者，則校記只舉書名，不再引篇名；如另舉別篇相校時，則兼出篇名。凡引用《太素》稱首篇者，皆卷文首殘及篇名脫失之篇也。若據校別書有多種版本者，均以校注後記或引用書目所列首列本為主校本，若出餘本則標明版本。

凡《甲乙經》中原有校注或別書中原有校注，行文時概稱「原校」或「原注」。如本經卷一原校，《脉經》卷六原校等。

凡引用別書徵引《甲乙經》文相校時，則稱引「本經」，如《聖濟總錄》卷一百九十二引本經

等；校者自行文時，亦稱《甲乙經》為本經。

凡用本校或文例校稱此前、此後或此上、此下者，乃指本文句之上下句文，或本段本節之前後句文。若據別節或別篇文例相校時，則引出其文句。

校文與注文，不單列項，統一編碼。凡校、注並具者，一般為先校後注。凡加校注之處，均於右下角標記方括號序號，校記或釋文按序次置於段尾或篇尾。

四、注釋：

注釋內容，包括字、詞、句等。若三者兼而有之，其先後次序，則酌情而行，難為定式。經文注釋，既重文理，又重醫理。並注意醫理與文理的統一。

文義訓釋，一依歷代訓詁專著如《說文》、《爾雅》、《廣雅》、《方言》、《釋名》、《經典釋文》、宋以前韻書及經典傳注，如《詩經》毛注、《書經》孔傳、《三禮》鄭注與先秦諸子注等，宋以後工具書則酌情使用，避免以今義曲就古義。

醫理訓釋，往世舊作，不乏善注，多以楊上善、王冰及明、清諸名家如馬蒔、張介賓、張志聰等注為主，擇善而從之。其或有義未盡處，疏而解之。個別注文，義雖未善，影響較大者，則略舒管見，聊為辨析。

前人注疏，精義頗多，皆直接徵引，不復贅言。一者不攘前人之善，二者使是非有所歸。部分內容竊以為欠妥或闕漏者，結合近代研究之成果，提出拙見，就正於讀者。

凡立一義，重在取証，使言有所本，理有所據。盡可能避免牽強附會或想當然也。

少數經文，難得信釋。凡諸家說解，歧義較大而難以論定者，則數說並存，供讀者自裁。間或

提出傾向性意見，以資參考。確難為解者，則存疑待考，不為強釋。

經文之中，頗多本訓，皆源於古說，易切近本義，今則盡可能予以徵引。義尚晦者，再為疏解。經文取材，非出於一時一人之說而各為其義，則各為其解，不強求統一。

穴名之訓，釋名物者也，義尤難得，僅以經中引為正名者，採諸前人或近人之說，間附己意。少數穴名，寓義難詳，所為說解，姑為引玉之磚。

凡注釋人身形體部位名稱，若無特殊標識難以詳明者，則採用現代解剖名詞加以說明。

凡引用文獻，盡可能取原始資料，並詳明書名及卷篇或出處，便於讀者查尋。若書名相同者，凡不出作者的，為「參考引用書目」中的首列之書，餘者則並出作者。如《一切經音義》，凡不標作者的為慧琳撰，另者則標玄應《一切經音義》。

凡引用諸家注文，為便於讀者查閱，皆以書名稱引，如《素問》注、《太素》注、《素問吳註》注。若《素問》（指王冰次注本）、《太素》在同條中，已引用該文相校，復引其注時，則不出書名，只稱王冰注、楊上善注等。凡《素問》、《靈樞》後世注本與原篇次不同者，則兼出卷次、篇名或篇次，如《類經》卷八第二十注。凡多人注釋之書，則兼出人名，如《靈樞集註》張志聰注；惟《難經集註》中，有楊玄操、楊康侯二楊之注，且又皆稱「楊曰」，若要分別注出，實屬困難，故僅作「楊注」，不具名號。

凡僻字，則附以漢語拼音，並加同音字。若無同聲調字者，則另標聲調以別之。

凡訓釋字、詞，均於首見處詳釋，重見時則不再釋，有些因文義需要，或作簡要說明。

古今用字，亦有所別，凡底本原文及引諸古籍文，盡可能保留原字，現行文則採用今字。如

「臟腑」，古用「藏府」，今用「臟腑」等。

五、按語：

凡校、注義有未盡者，可輔之以按，闡述作者管見，詳言之如：語義隱晦，需進一步加以闡明者；

對某一問題需要進行深入思考或探討者；

某一學說和觀點歷來爭議較多，需進一步加以交待或提出個人見解者；

文義相互矛盾，難圓其說，需加以說明者；

內容繁複無緒，需加以概括歸納者。等等。

按語力求主題明確，立義有據，闡述詳盡。有按則加，無按則否。有話則長，無話則短。避免冗贅，以省泛文。

凡諸按語，或加於校、注中，或加於段尾與篇尾，均酌情而定。

六、明藍格抄本書末有宋熙寧二年四月二十三「進呈奉聖旨鑄版施行」高保衡、孫奇、林億等銜名及熙寧二年五月二日王安石、曾公亮、趙抃、富弼等銜名，增附於書後。

七、有關《鍼灸甲乙經》作者及成書年代、《甲乙經》的名稱及卷數、《甲乙經》版本源流及現存本情況、《甲乙經》主要內容及體例結構、對林億等新校正基本情況的解析、《甲乙經》的主要貢獻及對後世的影響、歷代整理研究《甲乙經》概況、本次整理的說明及工作概況等，別為「校注後記」綴於書後。

八、校注中引用書名，概用簡稱，其全稱、著者、版本等，附書後「參考引用書目」中。

九、為便於了解皇甫謐生平事績，特將《晉書·皇甫謐傳》附於書末。

本次《甲乙經》的整理研究，得到了上級機關的直接領導與支持，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山東省教委在經費方面給予了大力資助，人民衛生出版社具體指導，參加論証與評審的專家精心指導與熱情幫助，方得完成，謹此特表衷心謝忱。

由於我們水平有限，條件不足，此次整理，雖幾經易稿，但疏漏欠妥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切望方家不吝賜教，予以指正。

張燦琨撰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新校正黃帝鍼灸甲乙經序

臣聞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不通人曰技。斯醫者〔一〕，雖曰方技〔二〕，其實儒者之事乎。班固序《藝文志》稱儒者〔三〕，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此亦通天地人之理也。又云，方技者，蓋〔四〕論病以及國，原診〔五〕以知政。非能通三才〔六〕之奧，安能及國之政哉。晉·皇甫謐博綜典籍百家之言，沈靜寡欲〔七〕，有高尚之志，得風痺，因而學醫，習覽經方〔八〕，遂臻至妙〔九〕。取黃帝《素問》、《鍼經》、《明堂》三部之書，撰為《鍼灸經》十二卷，歷古儒者之不能及也。或曰《素問》、《鍼經》、《明堂》三部之書，非黃帝書，似出於戰國〔十〕。曰：人生天地之間，八尺之軀，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脉之長短，血之清濁，十二經之血氣大數，皮膚包絡其外，可剖而視之乎？非大聖上智孰能知之〔十一〕？戰國之人何與焉〔十二〕。大哉！《黃帝內經》十八卷、《鍼經》三卷〔十三〕，最出遠古，皇甫士安能撰而集之。惜〔十四〕簡編脫落者已多〔十五〕，是使文字錯亂，義理顛倒，世失其傳，學之者鮮矣。唐·甄權但脩《明堂圖》〔十六〕，孫思邈從而和之〔十七〕，其餘篇第亦不能盡言〔十八〕。

之。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十九〕，令取《素問》、《九墟》、《靈樞》、《太素經》、《千金方》及《翼》、《外臺秘要》諸家善書校對〔二十〕，玉成繕寫，將備親覽。恭惟主上聖哲文明，光輝上下，孝慈仁德，蒙被衆庶，大頒〔二十一〕岐黃，遠及方外，使皇化兆於無窮，和氣浹而充塞。茲亦助人君〔二十二〕，順陰陽，明教化之一端云。

國子博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郎中臣孫奇、光祿卿直秘閣臣林億等上〔二十三〕。

〔一〕者 明抄本作「也」。

〔二〕方技 《漢書·藝文志》：「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

〔三〕班固序《藝文志》稱儒者「藝」，明抄本作「藝」。按藝與藝同。《集韻·祭韻》：「藝，《說文》：種也。……一曰技能也。或作藝、藝。」此指《漢書·藝文志》「儒家類叙」。

〔四〕蓋 原脫，據明抄本、《漢書·藝文志》補。

〔五〕診 明抄本作「診」。按診為診之假，詳見皇甫謐序。

〔六〕三才 謂天地人也。《易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七〕欲 明抄本作「慾」。慾與欲通。《周禮·秋官·大行人》：「通其慾。」陸德明釋文：「慾，本作欲。」

〔八〕經方 《漢書·藝文志》：「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辯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

〔九〕遂臻至妙 明抄本作「遂至於妙」。

〔十〕或曰《素問》……非黃帝書，似出於戰國 關於《黃帝內經》的成書年代，當時曾有以為非黃帝書，乃依託之作者。如邵雍云：「《素問》、《陰符》、《七國時書也。」司馬光云：「謂《素問》為黃帝之書，則恐未可。……此周漢之間，醫者依託以取重耳。」程顥云：「觀《素問》文字氣象，只是戰國時人作。」林氏等此論，當是指上述諸家而言。然林億等說，其崇古之義，不足為信。

〔十一〕人生天地之間，……孰能知之 按此文義本於《靈樞·經水》及《千金翼》卷二十六第一引甄權語。

〔十二〕焉 明抄本作「言」，疑誤。

〔十三〕《鍼經》三卷 詳諸書著錄，《鍼經》無三卷本。據前後文義，似當作「《明堂》三卷」。

〔十四〕惜 明抄本無。

〔十五〕多 此下明抄本有「矣」字。

〔十六〕唐·甄權但脩《明堂圖》脩與修通，《易經·乾·文言》：「君子進德脩業。」集解作「修」。據《千金翼》卷二十六第一稱，唐高祖武德年間，有甄權新撰《明堂》，至太宗貞觀（原誤作正觀，詳史無正觀年號）年間，復奉勅修《明堂》，並與承務郎司馬德逸、太醫令謝季卿、太常丞甄立言等，校定經圖。

〔十七〕孫思邈從而和之 孫思邈《千金方》卷二十九第一云：「舊《明堂圖》，年代久遠，傳寫錯誤，不足指南，今一依甄權等新撰為定云耳。」

〔十八〕言 明抄本作「書」。

〔十九〕書 此下明抄本有「等」字，疑衍。

〔二十〕校對 此言校對，猶校讎也。讎，對也。《後漢書·鄧皇后紀》：「詣東觀讎校傳記。」李賢注：「讎，對也。」